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经了解和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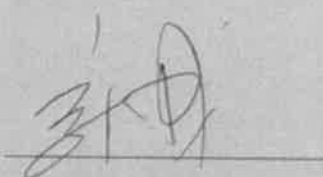
高永岗

2022年3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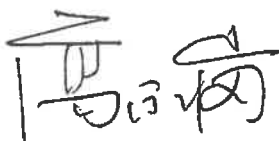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ong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高永岗

2022年3月15日